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随着检察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办案人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办案人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交由检察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办案人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于业务工作，提升整体工作效率。该项目主要支出为检察辅助文员工资收入、五险一金及工会经费、福利费、公用经费等。		
立项依据	《上海市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沪人社资【2017】150号 《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规范检察院辅助文员的管理，建立一支稳定的检察院辅助文员队伍，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检察员资源，使检察员工作人员从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好地履行职能。同时也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开展检察院辅助人员的项目实施工作。费用标准为人数*13万/年/人，包括司法辅助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工会经费、福利费、公用经费。2019年度文员预计在册26人。		
项目总预算（元）	338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3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市编办批复的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338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辅助人员薪酬标准按月进行支付，支付包括工资、津补贴、奖金、管理费用等，根据需要完成新进辅助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计划。		
项目总目标	通过实施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提高办案工作的整体效能，顺利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完成辅助人员的考核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准确地发放检察辅助人员经费，确保各项检察辅助工作能够顺利完成；根据需要完成辅助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等工作。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投入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年度工作完结率	=100.00%
		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00%
		辅助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00%
		辅助人员招聘完成率	=100.00%
		辅助人员年度考核覆盖率	=100.00%
	质量目标	辅助人员考核优良率	≥90.00%
	时效目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00%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辅助人员专业能力	提升
		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满意度目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0%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目标	人员流失率	≤10.00%
	长效管理目标	辅助人员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检察业务工作费主要包括1、司法监督刊物制作；2、“法治进校园”巡讲宣传费；3、“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运维。对检察检务工作进行辅助保障。		
立项依据	根据院党组计划及高检发办字【2014】40号对外宣工作的要求。市院及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的通知.沪检发未检字【2016】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提高公民法律水平、推动法治进程、预防犯罪和弘扬检察队伍形象，需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就检察职能、法律政策、检察工作等内容向社会宣传，为检察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为了保障松江检察院的各项检察业务能够正常开展，履行人民检察院的各项职能，有必要实施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办公室负责检察统计、档案管理、保密、文印工作。办公室、政治部负责检察业务宣传的材料制作与宣传方式的选择。检察一部负责法律专业素材提供。		
项目总预算（元）	3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检察宣传费		3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按计划完成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的各项内容。		
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本院各项检察工作正常进行，正面宣传检察院形象，向社会公众普及法律知识。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计划完成司法监督刊物制作、“法治进校园”巡讲宣传费、“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运维等3个子项，对需要进行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并验收通过。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投入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检察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校园巡讲上座率	≥90%
	时效目标	法制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检察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社会公民法制意识	提升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检察工作社会影响力	提升
	满意度目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0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新建佘山检察室项目开办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主要用于购置佘山检察室开办所需的设备以及必要的办公家具，主要包括： 1、佘山检察室开办所需办公家具及设备。 2、佘山检察室档案室设备购置，包括密集架、灭火设备、温湿控制设备。		
立项依据	《上海市区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 《上海市2017-2018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沪财采[2016]2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佘山检察室将于2019年5月完成内部装潢工程，为了保障佘山检察室的正常运行，内部需购置办公家具及设备。另佘山检察室将设档案室，需购置档案室专用设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技术上，本院采购的装备均是市场上现有销售的设备，技术上不存在问题； 流程上，本院有检务保障部负责对设备进行采购，涉及招投标工作的，进行招投标； 标准上，本院此次采购更新的数量根据实际需要，在机管局规定的数量额度内申请； 人员配备上，本院有专人负责对原有的设备进行更新、新购入设备进行验收等工作。		
项目总预算（元）	1552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52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佘山检察室办公家具	328000	
	佘山档案室专用设备	900000	
	佘山检察室办公设备	324000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上半年完成相关采购工作的招标流程，下半年完成相应的购置工作，并对相应的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作入库处理，并进行下发配置。		
项目总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区级行政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对需要购置的设备进行采购。通过设备采购，保障佘山检察室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更好地为本院提供业务保障，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政府采购完成上述项目，计划在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采购、验收、入库等工作，并将按照需求将上述设备发放。确保检察办案业务的效率。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资产产权明确性	资产明确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投入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00%
	资金投入管理	支付及时率	=100.00%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目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设备闲置率	=0%
		检察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档案库房安全水平	提升
	满意度目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固定资产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项目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根据松江区人民检察院的业务实际需求，进行看守所监控联网数字化改造建设、网络系统安全加固建设来帮助检察院工作人员更为便捷地开展检察办案工作，使检察院检察业务更加高效。			
立项依据	市院信息中心下发的《2019年检察信息化预算申报指导意见》。报党组会讨论同意，并获经信委立项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信息化在提高办案质量与效率、服务办案、方便人民群众了解检察业务、推进本院科学精确管理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贯彻与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响应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信息化建设规划的号召，本院设立了2019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设保障：项目的建设有一支务实、协作、创新、进取的学习型团队，为项目的建设提供有力的保障。项目建设人员包括检察院技术部门的管理人员和软件开发公司的技术人员共同组成。 制度保障：严格按照最高检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项目管理、技术管理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 资金保障：本项目申请财政专项资金进行建设。			
项目总预算（元）	1089072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8907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松江区人民检察院看守所监控联网数字化改造建设项目		842832	
	松江区人民检察院网络系统安全加固建设		246240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和具体需求，稳步推进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总目标	通过看守所监控联网数字化改造建设、网络系统安全加固建设项目的实施，提高对重大案（事）件和突发事件的监督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整体作战能力，保障检察院网络信息安全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要求完成2019年信息化建设的各子项建设内容，进一步提高检察院日常业务的工作效率。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和付款方式进行款项的支付。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投入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00%
	资金投入管理	支付及时率	=100.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00%
	质量目标	信息化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00%
	质量目标	信息化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0%
	时效目标	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检察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社会效益目标	检察业务公开力度	提升
	社会效益目标	网络安全能力	提升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信息设备与介质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目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0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松江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拥有重要的社会政治地位，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检察业务保障费主要包括12309举报中心建设项目。		
立项依据	《关于上海市检察机关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沪检办发【2018】1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拓展司法为民渠道，丰富检务公开形式，建设“一站式”检察服务平台，根据高检院统一部署，市院决定在全市检察机关全面推开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上海市检察机关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沪检办发【2018】16号的要求制定相应的12309检察服务中心管理制度，并根据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建设工作。		
项目总预算（元）	1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业务工作保障费	1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2019年度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计划拨付检察业务保障费，同时根据计划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项目总目标	通过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建设，保障市检察院各项日常业务顺利开展；通过培训，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更好地服务于检察事业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按计划完成检察服务中心的建设工作，完成2019年各项技术培训计划，针对性的提高相关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保障本市检察事业科学发展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投入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00%
	资金投入管理	支付及时率	=100.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人员到位率	=100%
	质量目标	建设标准符合要求	符合
	时效目标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检察服务中心标识清晰可见	清晰可见
	社会效益目标	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0%
	社会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举报中心管理机制	建立
备注			